

# 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勉县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勉县经济合作局

受委托人（乙方）：北京康水水质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勉县经济合作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甲方：勉县经济合作局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和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晨蘅            联系方式：13791127781

乙方：北京康水水质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2号楼1107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胡明花            联系方式：130118608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作内容

在合作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25个优质水源，进行水样取样、水质检测及测试分析，水样检测方案及取样标准依据中国民族卫生协会《生态好水源分级评定》团体标准评分项目要求进行，并向中国民族卫生协会专家组提供符合评审要求的水质检测报告。

双方在合作期间，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开展水样取样、送检、报告出具，作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

## 二、费用与付款方式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元）。

2.2 技术服务费包括：取样费、材料费、测试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打印费、税费、管理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甲方无需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技术服务费分为三笔支付，第一笔费用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第二笔甲方在乙方完成水样收集送检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第三笔由甲方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4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康水水质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08575204629F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907781210201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经费，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水质检测等工作，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交通食宿等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合同终止带来的各项损失。

###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检测数据、评价资料科学公正，符合技术要求，确保评定工作顺利完成。

(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高效、经济地履行服务内容，按时间约定及时提供约定之各项服务内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产品样品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

(4) 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即日起两个月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 乙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 四、服务合同的终止与变更

服务合同生效后，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终止：

4.1 双方就合作内容达成新的服务合同并签署生效后，在新的服务合同中约定本服务合同终止时。

4.2 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时。

4.3 如一方做出的保证不真实或未实现的，直接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即守约方）有权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终止事项后，

依法定程序解除本服务合同。

4.4 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或本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出现的，具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4.5 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本服务合同的任何变更都需双方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5.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5.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六、违约条款

6.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2 一方出现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能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七、其他

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

7.2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权力或救济等行为不应构成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放弃。

7.4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本合同作出增补或变更。在双方协商后，任何增补或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5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由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1日

签订地点：勉县经济合作局